

附件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O796

团 体 标 准

T/HYBX 0004-2022

健康科普工作服务规范

Service Standard of heal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2022-04-22 发布

2022-04-26 实施

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范围.....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术语与定义.....	2
4、科普内容.....	3
5、科普人员.....	4
6、科普服务.....	5
7、科普原则.....	6
8、监督与投诉.....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和博凯药业有限公司、开封红枫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维尔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百消丹药业有限公司、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禅医养生俱乐部有限公司、河南佳禾康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李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硒芝尚品（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八喜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薛辉、刘洪生、徐镐生、马刚建、余中生、王证明、王松峰、李玲、李长杰、晏谊、曹启国。

本标准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首次发布。

健康科普工作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健康科普工作服务的术语与定义、科普内容、科普人员、科普方式、科普流程、科普原则及监督与投诉等。

本标准适用于健康科普工作服务的科普内容、科普人员、科普方式、科普流程、科普原则及服务监督与投诉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0443 保健服务通用要求

GB/T30444 保健服务业分类

GB/T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39509 健康管理保健服务规范

GB/T39510 老年保健服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实施)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健康科普信息生成与传播指南(试行)》(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布)

3. 术语与定义

3.1 健康

健康是指一个人在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给出的解释：健康不仅指一个人身体有没有出现疾病或虚弱现象，还是指一个人生理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

3.2 科普

科普即“科学普及”，是指将目前人类所掌握和获得的科学知识与技术进行传播的一个科学大众化、民主化的过程。

3.3 健康科普

健康科普是指以健康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观念、科学方法、科学技能为主要内容，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呈现和传播信息，通过普及这些信息帮助民众形成健康观念，采取健康行为，掌握健康技能，提高健康素养，从而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

3.4 营养

营养指维持人体正常生命活动所必需摄入的基本元素。现代医学指：蛋白质、脂质、碳水化合物（糖类）、维生素和矿物质（无机盐）、水、纤维素七大类营养素；也包括中医学所指的药食同源类补充剂，泛指补阳、补阴、补气、补血等。

3.5 保健

保健指保持和增进人们身心健康而采取的有关措施。具体指针对亚健康或疾病康复期的不同症状，通过采取合理膳食、补充营养、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器械和保健服务等相对应的保健方法，起到预防、减轻或延缓疾病发生的过程。

3.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具有调理或辅助保健功能的食品。

3.7 保健用品

保健用品系指供人们生活中使用，具有调节人体机能和促进健康等特定功能的用品。如健身器材、按摩器械、理疗产品、艾灸产品、膏贴、保健化妆品等

3.8 健康资料

健康资料是指有关健康方面的光盘、短视频、彩页、画报、手册、书籍、报刊、杂志等。

4. 科普内容：

4.1 科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知识、膳食指南、良好生活方式、中医药知识、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法律法规、保健技能、养生健身及家庭孝道文化、红色公益教育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科普活动。

4.2 合法性

4.2.1 健康科普内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医学营养保健伦理的内容。

4.2.2 健康科普不得含有宣传、引导、推广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及违禁的内容。

4.2.3 健康科普不得含有侵犯消费者音像权和隐私权的内容，公开发布涉及患者头像、身份及个人信息的的内容须取得患者同意，未经患者同意的必须经技术处理隐去患者肖像信息方可展示，否则不得发布和转载。

4.3 科学性

4.3.1 科普内容应正确，没有事实、表述和评判上的错误，有可靠的科学证据（遵循循证原则），符合现代医学营养保健理论与共识。

4.3.2 科普内容应尽量引用政府、权威的卫生健康机构或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标准、数据、指南和报告，有确切研究方法且有证据支持的文献等。

4.3.3 科普内容属于个人或新颖的观点应有同行专家或机构评议意见，或向公众说明是专家个人观点或新发现。

4.3.4 科普内容应不包含任何商业信息，不宣传与健康教育产出和目标相抵触的信息。

4.3.5 科普内容不得发布含有“百分之百”、“第一”字眼等夸大功效的内容。不得宣传推广有“医学迷信”、“健康迷信”、“江湖骗术”等违背医疗健康科学的内容。

4.4 适用性

4.4.1 科普应针对民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

4.4.2 科普信息的语言与文字应适合目标人群的文化水平与阅读能力。

4.4.3 科普应避免出现在民族、性别、宗教、文化、年龄或种族等方面产生偏见的信息。

4.4.4 科普应把复杂信息制作成简单、明确、通俗的信息，使目标人群容易理解与接受。

4.5 尊重知识产权

健康科普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原创，健康科普资料应标明“原创”、“转载”等字眼，转载的科普资料应标明出处。健康科普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健康科普信息，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等处理。

4.6 专家审核

在健康科普信息编制过程中，应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信息进行审核。

5. 科普人员

5.1 科普人员：包括中西医医务人员、公共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中医管理师、健康管理师等健康教育工作者。

5.2 科普人员应经过入职健康教育培训合格后方能从事科普工作，且应定期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提高科普服务水平。

5.3 科普人员应有博爱之心，尊老爱幼，关怀呵护迫切需要健康帮助的人群。

5.4 科普人员应有工作责任心，礼貌规范，言辞清晰，表达能力强。

5.5 科普人员应着装干净整洁，拥有良好个人形象。

5.6 科普人员应对本人领域的健康知识进行科普，并对其科普的内容有深入的科学认识，其科普的内容应符合营养保健规范。

5.7 科普人员应尽量引用公认的行业标准、数据、指南、报告及严谨的文献证据等。

5.8 科普人员应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就职单位、技术职称、专业或研究领域、擅长领域、取得成果或荣誉等。

6. 科普服务

6.1 科普方式

6.1.1 线下科普：包括发放健康资料、科普讲座、运动健身、专家义诊、产品试服、保健体验、上门科普等。

6.1.2 线上科普：包括传统网络媒体、短视频、抖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6.1.3 科普应根据目标受众特点，选择合适的传播形式。

6.1.4 科普形式应服从健康科普信息的内容，并能达到预期的健康科普目标。

6.1.5 健康科普应考虑节约原则，在满足信息传播内容和传播效果的前提下，选择经济的传播方式和传播渠道。

6.2 科普设施

科普场所设施应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6.2.1 应有科普所用的网线、电脑、幻灯机、翻页笔、写字板、记号笔等设施用具。

- 6.2.2 应悬挂相关条幅等，营造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浓厚氛围。
- 6.2.3 应提前对科普现场进行消毒杀菌，备好口罩、手部消毒液等卫生防护用品。
- 6.2.4 应干净卫生，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

6.3 科普流程

科普服务应组织有序，有完整的科普流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6.3.1 科普应制定课程表，课程表应注明科普主题或科普活动内容、科普人员、时间安排及要求。课程表应提前在科普场所醒目处公告。
- 6.3.2 科普场所应明确现场秩序，安排相应工作人员，保证科普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 6.3.3 科普时应对客户信息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健康需求，对科普的要求和建议等。
- 6.3.4 科普讲座每课时应在50分钟以内，有听众互动环节，保证科普效果。
- 6.3.5 科普结束应对科普内容与方式进行效果评价，了解科普信息的内容和形式是否适当、听众的满意度及需要改进提高的不足之处。

7. 科普原则

- 7.1 科普应按规定程序和课程表内容有序进行，不应随便变动。
- 7.2 科普应禁止非科学性引导，在健康科普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民众传播或推荐的毫无科学依据的内容或产品，严禁在科普内容中出现有虚假、欺骗诱导民众购买产品等行为。
- 7.3 健康科普应坚持线上线下一致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健康科普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 7.4 科普人员身份应真实可查，持证上岗。
- 7.5 健康科普应属公益，不应收取费用。

8. 监督与投诉

健康科普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监督机制，设置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本标准的解释、修改、使用权在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

编制说明

起草编制《健康科普工作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旨在通过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科学普及各类健康知识，增强主动健康意识，倡导科学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民众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使健康科普走进千家万户，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本标准规定了健康科普工作服务的术语与定义、内容、人员、方式、流程、原则及监督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 GB/T1.1-2020 的要求起草修订，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经过市场调研提出《健康科普工作服务规范》，联合相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参与，依据相关法律和相关标准制定该团体标准，为帮助政府有效监管、作为对健康科普的操作规范提供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健康科普工作服务的科普内容、科普人员、科普服务、科普原则及服务监督与投诉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2022年04月22日